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3〕16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48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市房屋征收中心：

赵雪英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陈仓区“三拆三改”工作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 148 号）收悉。现就代表建议中提出的“对涉及‘三改’项目的土地出让金收入，全额划拨区级财政，由区级统筹用于公益性项目征收成本和‘三改’项目建设”的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06 年，为加强土地宏观调控，提高市区土地整体利用效益，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将金台、渭滨、陈仓三区土地收储、出让及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纳入市级管理，较好的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0 年，中办、国办印发了《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》，强调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坚持积极稳妥、分步实施，按照“取之于农、

主要用之于农”的要求，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。2022年，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具体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陕办发〔2022〕6号）规定，“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计提比例从2021年的15%起步，2022年达到20%，2023年达到25%，2024年达到35%，2025年达到50%以上并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的8%。”因此，“对涉及‘三改’项目的土地出让金收入，全额划拨区级财政统筹用于公益性项目征收成本和‘三改’项目建设”不符合现有政策规定。

为支持“三拆三改”工作，对涉及“三改”项目的土地出让收入，市财政将严格按现行土地收支管理政策计提相关资金后，审核拨付宗地征收补偿成本，用于“三改”项目改造征收成本及安置补偿，不断提升我市城市品质。



（联系人：冯琰，电话：3262132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陈仓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